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将向关联法人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空调”)、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迪电气”)和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腾”)采购商品(主要为纯电动汽车电机总成、纯电动汽车空调等汽车零部件),预计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

荆州新动力、安徽空调、云迪电气和成都联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王亚骏先生、刘惟女士、冉耕先生和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1	安徽空调	采购商品	1,200.00
2	成都联腾	采购商品	100.00
3	荆州新动力	采购商品	700.00
4	云迪电气	采购商品	100.00
合计			2,100.00

3、上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67 万元，交易类型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冬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扁平电机、传统电机、防爆电机、空调压缩机和专用设备。

股权结构：荆州新动力系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 51% 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37.93 万元，净资产 7,960.6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8.73 元，净利润-4,058.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二）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和平南路西、三元路北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和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器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安装与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安徽空调系中植新能源全资孙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 51% 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6.78 万元，净资产-258.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2.81 元，净利润-258.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 371 号 1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静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机控制器及整车控制器；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服务：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的科技研发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云迪电气系中植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 51% 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65.74 万元，净资产 119.5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48 元，净利润-46.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四）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冷配件；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成都联腾系中植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 51% 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379.38 万元，净资产-1,257.9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66 元，净利润-10,636.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

(2) 定价依据：以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与其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货物或同行业内公司向客户销售同类货物所确定的最终价格为标准，结合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协商确定。

(3) 交易价格：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已列出基本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货物价格由协议双方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若协议履行期限内销售方货物市场公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同意对该等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 付款及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买方应预付 30% 的货款，余款在货物验收和发票挂帐后 30 天到 90 天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若在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双方需重新预计协议期间该等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采购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09,268.36 万元，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为 109,257.82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

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